

晋江市财政局文件

晋财指标〔2026〕794号

关于下达 2026 年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 泉州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龙湖镇财政所、社会事务办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社指〔2026〕46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6 年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泉州市级补助资金 10 万元下达给你镇，用于石龟村菲律宾华侨职工运动领袖许立旧居项目，款列“2139999-其他农林水支出”、“50307-大型修缮”，“三保”标识为“000001-非‘三保’支出”。

一、请严格执行《泉州市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（详见附件），确保年度绩

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6 年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泉州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6 年 5 月 1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龙湖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12 日印发

附件

2026年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泉州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	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泉州市级补助资金		所属科目		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	
主管部门			泉州市民政局		实施单位		晋江市民政局	
年度资金总额				10万元				
其中：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			10万元				
总体目标	修缮维护、陈列展示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	全年目标值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资金控制率		100%		100%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修缮维护、陈列展示		1个		1个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	100%		100%	
		时效指标	当年完工率		≥90%		≥9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修缮维护、陈列展示		10万元		10万元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		≥90%		≥90%	